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生物”或“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由公司董事长文永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19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根据《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相关规定，若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其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8人调整为77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60.00万股调整为224.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51.37万股调整为209.91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从8.63万股调整为14.0840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22.55元/股调整为15.93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文永均、王晓莉、余啸海、伍利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3-045）。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7月24日，并同意以15.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9.9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以15.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084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文永均、王晓莉、余啸海、伍利已回避表决。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圣

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3-046)。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